

#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 8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4 年第 1 期)

近期，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中，涉及我县 8 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闻喜县彩虹超市销售的芹菜

##### (一) 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彩虹超市销售的购进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芹菜，经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水胺硫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彩虹超市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芹菜共购进 5 公斤，货值 15 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 2. 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彩虹超市在购进该批次芹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自查，对各种食品进行详细检查和清理，对进货渠道严格把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闻喜县彩虹超市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提交整改报告，闻喜县市场监管局已组织复查验收。

##### 3. 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8月2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彩虹超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免于处罚。其原因是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

## 二、闻喜县彩虹超市销售的沃柑

###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彩虹超市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3年6月25日的沃柑，经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苯醚甲环唑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彩虹超市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沃柑共购进20公斤，货值200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 2. 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彩虹超市在购进该批次沃柑时未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自查，对各种食品进行详细检查和清理，对进货渠道严格把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闻喜县彩虹超市于2023年7月21日提交整改报告，闻喜县市场监管局已组织复查验收。

### 3. 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8月2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彩虹超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

(2) 罚款 3000 元。

## 三、闻喜县引生菜店销售的芹菜

### (一) 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引生菜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的芹菜，经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引生菜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芹菜共购进10公斤，货值22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 2. 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引生菜店在购进该批次芹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自查，对各种食品进行详细检查和清理，对进货渠道严格把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闻喜县引生菜店于2023年8月16日提交整改报告，闻喜

县市场监管局已组织复查验收。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引生菜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免于处罚。其原因是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

## 四、闻喜县郭家庄永惠蔬菜店销售的山药

###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郭家庄永惠蔬菜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6 日的山药，经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郭家庄永惠蔬菜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山药共购进 6 公斤，货值 108 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 2. 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郭家庄永惠蔬菜店在购进该批次山药时未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自查，对各种食品进行详细检查和清理，对进货渠道严格把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闻喜县郭家庄永惠蔬菜店于2023年8月14日提交整改报告，闻喜县市场监管局已组织复查验收。

### 3. 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8月15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郭家庄永惠蔬菜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120元；

(2) 罚款3000元。

## 五、闻喜县佳雨水果店销售的芒果

### (一) 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佳雨水果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3年7月18日的芒果，经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吡唑醚菌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佳雨水果店进行调查。经

查，该批次芒果共购进 13 公斤，货值 141 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 2. 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佳雨水果店在购进该批次芒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自查，对各种食品进行详细检查和清理，对进货渠道严格把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闻喜县佳雨水果店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提交整改报告，闻喜县市场监管局已组织复查验收。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佳雨水果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免于处罚。其原因是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

# 六、闻喜县东城梅梅副食商店销售的香蕉

##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东城梅梅副食商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的香蕉，经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东城梅梅副食商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香蕉共购进 10.2 公斤，货值 61 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 2. 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东城梅梅副食商店在购进该批次香蕉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自查，对各种食品进行详细检查和清理，对进货渠道严格把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闻喜县东城梅梅副食商店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提交整改报告，闻喜县市场监管局已组织复查验收。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东城梅梅副食商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免于处罚。其原因是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

## 七、闻喜县果果优选水果零食店销售的芒果

###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果果优选水果零食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9 日的芒果，经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检验，吡唑醚菌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果果优选水果零食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芒果共购进 53.25 公斤，货值 479.25 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 2. 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果果优选水果零食店在购进该批次芒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自查，对各种食品进行详细检查和清理，对进货渠道严格把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闻喜县果果优选水果零食店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提交整改报告，闻喜县市场监管局已组织复查验收。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果果优选水果零食店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免于处罚。其原因是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

## 八、闻喜县桐城戴磊干鲜水果店销售的芒果

###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桐城戴磊干鲜水果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的芒果，经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检验，吡唑醚菌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桐城戴磊干鲜水果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芒果共购进 21.2 公斤，货值 296.8 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 2. 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桐城戴磊干鲜水果店在购进该批次芒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自查，对各种食品进行详细检查和清理，对进货渠道严格把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闻喜县桐城戴磊干鲜水果店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提交整改

报告，闻喜县市场监管局已组织复查验收。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8月21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桐城戴磊干鲜水果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免于处罚。其原因是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2日